

臺北榮民總醫院赴陸港澳規定一覽表

115.1.15 訂定

	大陸地區(含過境及轉機)	香港、澳門(含過境及轉機)
對象	本院員工	本院員工
申請方式	- 不分平日、假日、公假、自假均需提出申請。 - 本院員工資訊入口網/差勤管理資訊系統/人才培育，線上提出申請並列印陳核。 - 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及師(一)級公務人員赴大陸，應另填具「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員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附件 1)，俾利辦理內政部線上赴陸申請事宜。	- 因公(或使用補助經費)： - 本院員工資訊入口網/差勤管理資訊系統/人才培育，線上提出申請並列印陳核。需併附大陸委員會「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系統」登錄證明。 - 因公赴港澳奉准後至本院員工資訊入口網/差勤管理資訊系統，填寫「國外差假申請」。 - 非因公： - 本院員工資訊入口網/差勤管理資訊系統，填寫「國外差假申請」，並上傳「本院人員非因公務事由赴香港或澳門通報表」(附件 2)及「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系統」登錄證明。 - 假日(或排休)赴港澳者：檢附「本院人員非因公務事由赴香港或澳門通報表」及「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系統」登錄證明送人事室。
申請期限	- 公假(自假)者應於赴大陸前 14 日奉准送人事室。 - 運用第三者補助者應於赴大陸前 30 日奉准送人事室。 - 返臺後 7 個工作日內填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	- 因公赴港澳者應於出境前 30 日奉准送人事室。 - 出境前 7 日至本院差勤管理資訊系統填寫「國外差假申請」。
懲處規定 (115.7.1 生效)	- 簡任第十職等及師(二)級以下公務人員，依違法次數懲處記過 1 次以上額度。 - 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及師(一)級公務人員，依違法次數懲處記過 2 次以上額度。	- 公務人員赴港澳前未完成通報作業(含至差勤系統登錄)，依違規次數懲處申誡 1 次以上額度。 - 公務人員會見或聯繫特定身分人員或在港澳期間遭遇違常情事未依規定完成通報，依違規次數懲處記過 1 次以上額度。
其他	各單位知悉通報表異常事項或所屬進入大陸地區失聯，應即時簽陳通報，以轉知大陸委員會、法務部、法務部廉政署、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及移民署。	若涉會見或聯繫特定身分人員，應於出境日 1 週前(若屬臨時者，應於返臺後 1 週內)，陳核「臺北榮民總醫院人員赴香港或澳門會見或聯繫特定身分人員通報表」(附件 3)，奉准後送人事室通報大陸委員會。

臺北榮民總醫院人員非因公務事由赴香港或澳門通報表

年 月 日填

單位		職稱		官職等		姓名	
本次前往	☐ 香港 ☐ 澳門 ☐ 經香港或澳門過境或轉機 (乘)			期 間	年 月 日起 年 月 日止 共 日		
是否已登錄「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系統」		☐ 是，並已影送本院留存 ☐ 否					
事由	☐ 旅遊觀光 ☐ 探訪親友 ☐ 參與活動 ☐ 其他（須敘明事由）_____						

通報人：_____（簽章）

註：

- 一、赴香港或澳門之定義係包含過境或轉乘經由香港或澳門機場、港口之航空器、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至其他國家或地區。
- 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因公赴香港澳門通報作業要點」第六點以外之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人員，非因公務事由赴港澳，且未會見或聯繫本注意事項第三點第二項所定特定身分人員，除緊急臨時之情形外，應於出境日三日前填具本表以通報所屬機關(構)。
- 三、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人員不分平日、假日赴港澳，行前應至人事差勤系統完成登錄，且不論公務或非公務事由赴港澳，均應至大陸委員會「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系統」進行登錄，併同本表影送所屬機關(構)留存。
- 四、行政院以外之中央各級機關(構)及各級地方機關(構)人員赴港澳，得參照本注意事項辦理。

☐ 假日(含排休) 非因公赴港澳	假日(含排休)赴港澳者，請勾選本項送人事室登錄差勤系統。
--	------------------------------

臺北榮民總醫院人員赴香港或澳門會見或聯繫特定身分人員通報表

年 月 日填

單位		職稱		官職等		姓名	
本次前往	☐ 香港 ☐ 澳門 ☐ 經香港或澳門過境或轉機（乘）			期 間	年 月 日起 年 月 日止 共 日		
是否已登錄「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系統」			☐ 是，並已影送本院留存 ☐ 否				
會見對象 1	姓名、單位與職銜						
	時間						
	地點						
	會晤議題與內容						
會見對象 2	姓名、單位與職銜						
	時間						
	地點						
	會晤議題與內容						
事由			說明（檢附文件）				
公務	經所屬機關同意或核定之活動及行程		（檢附如邀請函、活動行程表等文件）				
	交流活動與業務關聯性						
	主辦或邀請單位						
	同案其他同行人員		人數		姓名		
非公務	☐ 旅遊觀光 ☐ 探訪親友 ☐ 參與活動 ☐ 其他（須敘明事由）_____						

通報人：_____（簽章）

（ 機 關 章 戳 ）

註：

- 一、赴香港或澳門之定義係包含過境或轉乘經由香港或澳門機場、港口之航空器、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至其他國家或地區。
- 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人員赴港澳如有會見或聯繫港澳官方人士、港澳民意代表、擔任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任職於中共駐港澳行政、軍事、黨務等其他公務機構者、海峽兩岸關係協會駐港澳人員，除具機密性質或緊急臨時之情形外，應於出境前一週前填具本表通報所屬機關（構），由所屬機關（構）通報大陸委員會。但如係「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因公赴香港澳門通報作業要點」第二點所定人員，應依該要點第五點規定辦理。
- 三、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人員在港澳期間，臨時會見或聯繫未經事前通報之港澳官方人士、港澳民意代表、擔任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任職於中共駐港澳行政、軍事、黨務等其他公務機構者、海峽兩岸關係協會駐港澳人員，應於返回臺灣後一週內，主動填具本表通報所屬機關（構），由所屬機關（構）通報大陸委員會。
- 四、行政院以外之中央各級機關（構）及各級地方機關（構）人員赴港澳，得參照本注意事項辦理。
- 五、本表格會見對象欄位如不敷使用，可自行增列。

政務人員、直轄市長、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公)務人員
(含上開三類退離職或受委託終止人員)、縣(市)長或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員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身分	☐ 1. 政務人員 ☐ 2. 退離職政務人員 ☐ 3. 直轄市長 ☐ 4. 退離職直轄市長 ☐ 5. 縣(市)長 ☐ 6. 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公)務人員 ☐ 7. 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公)務退離職或受委託終止人員 ☐ 8. 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員(註:指「所任職務」之職務列等或職務等級「跨列」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且不具上開身分者,詳參背面職等認定說明) ☐ 9. 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教育人員(註:同8.) ☐ 10. 國家安全局、國防部、法務部調查局未具公務員身分人員					
申請事由	☐ 參觀訪問 ☐ 與業務相關活動 ☐ 參加會議 ☐ 轉機(船) ☐ 探親 ☐ 探病 ☐ 奔喪 ☐ 觀光(申請人身分1.3.5.6不得以本事由申請赴陸) ☐ 其他事由:					
中文姓名						
出生日期(yyyy/mm/dd)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外來人口請填寫統一證號)					
是否兼具外國國籍	☐ 是, 國籍: ☐ 否	外國護照號碼				
		外國護照姓名				
現(原)服務單位						
申請人聯絡電話						
申請人電子信箱	(請詳實填寫,並隨時留意信件,申請案之補件、准駁或相關提醒事項均將以電子郵件通知,赴陸前應確認是否已完成許可程序,不得因未讀取信件而免除相關責任。)					
職等及職稱	(如無職等,請填職稱即可)					
申請機關電話	(請填寫至線上系統送件之承辦人電話及分機)					
活動主旨						
預定時間(起)	預定時間(迄)	停留地點	行程內容	邀請單位 探訪對象	在大陸地區 聯絡電話	備考
1. 行程內容包含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十三條之一(合作行為)或第三十三條之二(締結聯盟)情形: ☐ 無 ☐ 有(如有,請於「行程內容」欄位載明) 2. 行程內容包含參與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所舉辦之活動: ☐ 無 ☐ 有(如有,請於「行程內容」欄位載明) 3. 參訪對象包含大陸地區縣市級以上黨務、軍事、行政機關之首長或副首長: ☐ 無 ☐ 有(如有,請於「邀請單位、探訪對象」欄位載明)						
申請人簽章:						
以下由所屬中央機關(構)、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授權機關填寫及勾選						
機關審核意見		☐ 同意 ☐ 不同意 備註:(如有特別意見請敘明)				
☐ 申請人兼具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二十六條辦理或核定國家機密人員身分(含退離職及移交人員),併核准出境。 ☐ 申請人兼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五條涉及國家安全人員身分,併核准出國。						
注意事項:(原)服務機關於線上系統接收內政部通知本案之補件、准駁或相關提醒事項時,應善盡轉知申請人之責,以維護申請人之權益。						

公務人員赴陸許可線上申請系統網址: <https://niapsa.immigration.gov.tw>

內政部移民署聯絡電話:(〇二)二三八八九三九三(上班日:分機二六三四或二六四五;非上班日:請洽該署協管科提供業務承辦人聯繫方式)

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員及教育人員職等認定說明

- 一、公務員：指公務員服務法第二條規定之人員（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第三條第一項）。
- 二、公務員服務法第二條：本法適用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公營事業機構純勞工以外之人員。前項適用對象不包括中央研究院未兼任行政職務之研究人員、研究技術人員。
- 三、公立學校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聘任之文化、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或「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人員、留職停薪、停職及休職人員，為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對象。
- 四、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員及警監三階以上警察人員：指「所任職務」之職務列等或職務等級「跨列」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及警監三階以上者。
- 五、教育人員：
 - （一）公立學校教師：依所兼任之行政職務認定；所兼任職務為編制內職務，惟未支領主管加給之教育人員，依所兼任行政職務參酌公立學校職員職務列等表進行認定。
 - （二）文化、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可參酌相同層級之機關組織條例或相關規定，本權責認定。
- 六、醫事人員：銓敘審定師（一）級俸點六一〇以上，相當行政機關簡任第十一職等。醫事人員（本職）相當十一職等以上，兼任第十職等主管職務（兼職），如院長或副院長，仍應適用第十一職等以上赴陸程序。
- 七、法官：俸點六三〇以上。
- 八、交通事業人員：查「交通事業人員與交通行政人員相互轉任資格及年資提敘辦法」第三條規定，其曾任交通事業人員業務長、技術長資位者，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三職等。副業務長、副技術長相當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一職等。
- 九、無須銓敘審定之聘用人員：參照「各類人員與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職等相當年資採計提敘俸級對照表」認定，但聘用人員薪點範圍係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跨列十一職等以上，現支薪點係十等以下，應適用第十一職等以上赴陸程序。
- 十、本說明係參照大陸委員會作業要點執行疑義會商結論（詳參大陸委員會官網／兩岸交流／兩岸社會交流／公務員赴陸專區／Q&A）及銓敘部相關函釋（詳參銓敘部官網／人事法規／解釋函令）及相關規定或函釋摘要說明。

相關罰則：

- 一、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第三項及第九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員，進入大陸地區未經內政部許可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同條例第九條第四項及第九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政務人員、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機密或涉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業(公)務人員、直轄市長、上開四類仍在管制期間之退離職或受委託終止人員及縣(市)長，進入大陸地區未經內政部會同國家安全局、法務部、大陸委員會及相關機關組成之審查會許可，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 二、依「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三十六條規定，辦理或核定國家機密人員(含退離職及移交人員)未經(原)服務機關或委託機關核准(機關首長出境應經所屬上級機關核准)，而擅自出境或逾越核准地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三、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五條及第七十七條規定，涉及國家安全人員未經服務機關核准而出國者(機關首長出國應經所屬上級機關核准)，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政務人員、直轄市長、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公)務之人員及涉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業務之人員(含上開四類退離職或受委託終止人員)、縣(市)長或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員進入大陸地區注意事項

- 一、在大陸地區活動期間，首重人身安全之維護。外出參訪、旅遊宜結伴同行，不宜單獨前往陌生或出入分子複雜場所，並避免接受不當饋贈、招待或涉足不當場所。
 - 二、為確保自身健康及安全，非必要不宜前往大陸重大疫病地區，以防感染疫病。相關資訊請查詢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www.cdc.gov.tw)。
 - 三、在大陸地區活動期間，應秉持對等、尊嚴原則進行交流；以非公務事由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不得涉及公務相關活動。
 - 四、請遵守相關法令規定，勿從事妨害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活動。對大陸人士之要求，應提高警覺，並注意維護國家機密及一般公務機密，嚴防洩漏或交付法令規定應保守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資訊。
 - 五、公務員赴大陸地區應確實辦理請假手續，詳實申報請假事由、地點，並據實提出申請，不得未經申請即擅赴大陸地區或由第三地轉赴大陸地區，違者將依相關法令處罰。
 - 六、在大陸地區活動期間，不得從事下列行為：
 - (一)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五條之一或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擅自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關(構)簽訂協議或為其他任何形式之合作行為。
 - (二)入學進修、選修學分、專題研究等各種型態之進修活動。(僅限現職人員)
 - (三)其他法令所禁止或應經業務主管機關許可而未經許可之事項。
 - 七、大陸地區邀訪單位刻意變更行程安排或官方單位特殊違常對待時，應提高警覺。因故受強暴、脅迫、利誘或其他手段，致有違反相關法令之虞者，應報告所屬機關、委託機關或監督機關長官，必要時得請法務部調查局協助處理。
 - 八、為協助各機關建立完整內部管理及協處平臺，返臺後七個工作日內應填寫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現職人員送交所屬機關(構)，機關首長送交所屬機關之上一級機關，縣(市)長送交內政部移民署，直轄市長送交行政院，受委託、補助、出資人員送交委託、補助、出資之法人、團體、機關(構)，管制赴陸之退離職人員送交原服務機關(構)、法人、團體備查；申請機關應於收到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後七個工作日內，上載該表於公務人員赴陸許可線上申請系統通知內政部移民署。
 - 九、赴陸行程變更或撤銷時，請依程序報請(原)服務機關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
- 以上申請表及注意事項申請人均已據實填寫並詳閱確實遵守。

申請人簽章： _____

小叮嚀：

- 一、證照應妥善保管。
 - (一)在大陸地區遺失護照，洽請出發地機船公司協助辦理返臺。
 - (二)遺失臺灣居民來往大陸通行證，洽公安部門(一一〇)取得報案證明，向大陸出入境部門申請補發臨時臺灣居民來往大陸通行證。
- 二、在大陸地區遭遇急難事件(傷病、交通事故、搶劫等)，協助處理窗口電話如下：
 - (一)海基會二十四小時緊急服務專線：〇〇-八八六-二-二五三三九九九五。
 - (二)大陸相關單位電話：公安報案專線(一一〇)。救護車通報專線(一二〇)。各地旅遊局、臺商協會查號電話(市內查號台：一一四；長途查號台：一一六)。
- 三、公務員在大陸地區受強暴、脅迫、利誘或其他手段，致有違反相關法令之虞，應一併於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載明；必要時，各機關(構)得請法務部調查局(免付費專線電話：〇八〇〇-〇〇七-〇〇七)或各直轄市、縣(市)調查處(站)協助處理。
- 四、赴陸前請先行至大陸委員會「公務員赴中國大陸相關訊息專區」詳閱，並至該會「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系統輸入相關資訊。
- 五、(原)服務機關、委託、補助或出資機關(構)知悉返臺通報表異常事項或申請人赴陸失聯，應即時通知大陸委員會、法務部、法務部廉政署、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及移民署。